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售新股

- 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新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162,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08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回)及
不低於0.88 港元
- 面值：每股0.10 港元
- 股份代號：919

保薦人及賬冊管理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寶來金融集團成員

副牽頭經辦人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根據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下文所述另外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介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倘因任何理由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現有若干訴訟、索償及或然債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等章節。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載有規定，倘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的有關詳情。倘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